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3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037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37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
線上培訓」簡章(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1月11日國健社字第111026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高齡化社會，促進健康老化，減少長者衰弱及失能風險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於110年整合跨部會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培訓」資源及場域所需指導員需求，建置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培訓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healthtraining.hpa.gov.tw/>；自該署官網首頁進行連結)及完成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(ICOPE)線上培訓之試辦。
- 三、本(111)年為協助各社區據點、醫療院所與110年經衛生福利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審查通過之266個方案整體執行與運作(附件2)，目前已具衛福部長照司與該署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」及教育部體育署「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

學務處

111/01/12 08:12



1110000284

有附件



員」等師資資格者，其師資資格條件不受影響，111年可持續於社區據點(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巷弄長照站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長者健康促進站、長青學苑及銀髮健身俱樂部等)及醫療院所授課。

四、為提供社區據點及醫療院所運用前述指導員之人力資源，促進長者健康的服務品質，該署持續開放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培訓管理系統」予該等指導員於111年6月30日前逕完成線上課程及通過課後測驗，即可取得電子培訓證書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吳怡萱小姐，電話：02-25220888分機71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